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希荻微")第一届董 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和书面方式发出通知,并于 2022 年 2 月 9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 9 人, 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,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》

公司注册资本由 36.000.00 万元变更为 40.001.00 万元,公司股份总数由 36,000.00 万股变更为 40,001.00 万股, 公司类型由"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、自 然人投资或控股)"变更为"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)"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广东 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2-004)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同意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的具体情况修订《公 司章程》的相关内容,并授权董事长或其进一步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就上述注册资 本及股本变更、公司类型变更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等事宜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。

表决结果: 9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2-004)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 议案》

根据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》")的相关规定,鉴于10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,其未生效的期权自离职之日起失效。公司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855,560份。

董事唐娅、NAM DAVID INGYUN、杨松楠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,上述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
表决结果:同意6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回避3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2-005)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根据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,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已届满。93 名激励对象可按照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对其获授的合计 17,353,629 份股票期权行权,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事项。

董事唐娅、NAM DAVID INGYUN、杨松楠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,上述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
表决结果:同意6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回避3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广东 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成就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2-006)。 特此公告。

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